

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文件

深外管〔2006〕237号

关于深圳市城中村改造非居民 补偿款购汇汇出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各外汇指定银行：

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《关于非居民个人城中村改造补偿款购汇汇出的批复》，非居民个人因深圳市城中村改造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可以购汇汇出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深圳市城中村改造中非居民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获得的人民币补偿款购汇汇出须经我分局核准（申请资料见附件1）。申请人经我分局核准，可持我分局核发的“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”（以下简称“核准件”）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。各银行应核实申请人身份并办理售付汇。

二、各银行办理售汇后，应直接将外汇汇往申请人居住国（或地区）的本人银行账户，不得在境内提取外币现钞。

三、各银行收到本通知后，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深圳市城中村改造非居民补偿款购汇汇出申请资料
2.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



主题词：外汇管理 城中村改造 购汇 通知

抄 送：市城中村改造工作办公室，各区人民政府。

内部发送：罗伯川局长，李华青副局长；办公室，资本项目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李秀庚 联系电话：25590240-862 （共印 63 份）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06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附件 1:

深圳市城中村改造非居民补偿款购汇汇出申请资料

1. 申请报告;
2. 填写完整的《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》(见附件 2);
3. 经深圳市城中村改造管理部门确认的项目拆迁安置协议;
4. 支付被拆迁房屋确认书;
5. 补偿款凭证;
6. 村委出具的证明(内容包括村民的身份及房屋的产权);
7. 非居民的身份证明;
8. 针对上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。

注: 资料 3. 4. 5. 7 我分局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。

附件 2:

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

业务编号:

1. 中文姓名:	2. 曾用名:	3. 性别: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照片 2" × 2"
4. 外文姓名			
5.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	6. 出生地:		
7. 国籍:	8. 曾有何国籍:	9. 取得哪国永久居留权:	
10. 持何种证件:		证件号码:	
发证机关:		证件有效期至: 年 月 日	
11. 申请种类: 移民转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转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12. 申请金额 (折合人民币元):			
13. 申请财产对外转移的原因及财产来源情况介绍:			
14. 我谨声明, 我已如实和完整地填写了上述内容, 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: 日期: 年 月 日			